

專案質詢

8-5-6-01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捐款給私立學校，個人僅得抵綜所稅總額 50%，營利事業僅得抵所得總額 25%，讓許多優質私校發展受限。建請行政院加強和各界溝通，儘速讓私校法 62 條修正草案三讀通過，以利優質私校的發展茁壯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捐款給公立學校，100%可以抵稅，但是現行私校法規定，捐款給私立學校，個人僅得抵綜所稅總額 50%，營利事業僅得抵所得總額 25%，讓許多優質私校發展受限。行政院 101 年 3 月提出私校法 62 條修正草案，讓私校之捐款可以「全數」作為列舉扣除額。然自 102 年 1 月二讀送黨團協商後，進度就停滯不前。
- 二、據悉，部分民眾及立法委員對於此法修正主要疑慮在於，私校品質參差不齊，若開放私校捐款 100%抵稅，擔憂將成為洗錢、逃稅的管道。事實上，依照「大學評鑑辦法」規定，校務評鑑每五年評鑑一次，分成優質以及待加強，因此為了避免上述憂慮，依造校務評鑑結果給予私立學校不同的抵稅總額，亦是一個解決辦法。
- 三、建請行政院加強和各界溝通，儘速讓私校法 62 條修正草案三讀通過，以利優質私校的發展茁壯。